

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东科协〔2015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优秀科技论文、科技建议、 金桥工程科技成果推荐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市直各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镇（街）科协、松山湖园区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市科协对原《东莞市优秀科技论文、科技建议、金桥工程科技成果推荐评选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经市科协八届六次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东莞市优秀科技论文、科技建议、金桥工程科技成果推荐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东莞市优秀科技论文、科技建议、金桥工程科技
成果推荐评选办法》

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15年11月4日

附件：

东莞市优秀科技论文、科技建议、金桥工程 科技成果推荐评选办法

为规范东莞市优秀科技论文、科技建议、金桥工程科技成果的推荐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东莞市优秀科技论文

（一）评选范围和要求：

1、凡东莞市科协所属组织的会员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自然科学、技术科学、工程技术和相关管理科学的科技论文，均可参加东莞市优秀科技论文评选。

2、参评的论文必须论点明确、论据充分、论述清楚、逻辑严谨。凡属资料汇编（调研汇编除外）、技术总结、指导学生撰写的论文、毕业论文、科普文章、翻译文章及著书等均不列入优秀科技论文评选范围，已获得科技成果奖的论文也不再重复参加评选。

3、参加评选的论文必须是近两年完成，且在市级以上（含东莞市）学术刊物、学术会议或报刊上发表的论文，或在省、市科协组织的专题学术活动、专题科技论证中撰写的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论文。原文是外语的，需提供全文中文翻译。

（二）等级设置和评选标准：

1、等级设置：特等奖，数量 2 篇以内（可空缺）；一等奖，数量 10 篇以内；二等奖，数量 20 篇以内；三等奖，数量 50 篇以内。

2、评选标准：优秀科技论文的评选按照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影响面、实效性特征来综合评价，各等级评审标准为：

（1）在理论上有创造性的突破，其学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，经实践证明，其经济、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水平的论文可评为特等奖；

（2）在理论上对本学科发展有重大价值，其学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或对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，经实践证明，其经济、技术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论文可评为一等奖；

（3）在某一研究领域有创新的观点，学术上达到省内领先水平，或对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，经实践证明，其经济、技术指标达到市内先进水平的论文可评为二等奖；

（4）理论观点明确，学术上达到省内先进水平，或对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的论文可评为三等奖。

（三）推荐评选：

1、此奖项由市属学会和镇街科协分年度交替评选，各市属学会、镇街科协、企业科协在接获市科协通知后组织申报。

2、参加评选的科技论文，由论文的第一作者向所在的市属学会、镇街科协、企业科协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东莞市×××年度优秀科技论文评议表》，连同论文的原件见附件各一式五份。

3、所在的市属学会、镇街科协组织专业人员对申请参评的论文进行初评（企业科协参评的论文按属地纳入镇街科协范围一起初评），并根据初评结果加具推荐意见后向市科协推荐。

4、各市属学会、镇街科协向市科协推荐不超过8篇。

二、东莞市优秀科技建议

（一）评选范围和要求：

1、本市科协组织（包括各市属学会、镇街科协、企业科协）的会员在近两年开展各种活动中产生的科技建议。

2、已经被我市有关党政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所采纳并实施，且已经产生明显的经济、社会、科技效益。

（二）奖励等级标准：

1、特等奖，数量1项（可空缺），是指对我市经济、社会全局的发展产生极大的促进作用；

2、一等奖，数量 3 项以内，是指对我市经济、社会全局的发展产生明显促进作用、成效明显的科技建议；

3、二等奖，数量 6 项以内，是指对本系统、行业、地域的经济、科技、社会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，效益显著的科技建议；

4、三等奖，数量 10 项以内，是指对本部门、单位、镇区的经济、科技、社会发展产生很大推动作用，效益比较显著的科技建议。

（三）推荐评选：

1、此奖项由市属学会和镇街科协分年度交替评选，各市属学会、镇街科协、企业科协在接获市科协通知后开始组织申报。

2、参评的科技建议，由第一建议者或主要建议者向所在的市属学会、镇街科协、企业科协提出申请。

3、申报材料包括： a. 《东莞市 × × × × 年度优秀科技建议评议表》； b. 建议的原件和复印件； c. 有关党政部门、企事业单位采纳建议的原始材料，如批示文件的复印件； d. 实施建议后产生经济、科技、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(应由采纳实施建议的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或相关的权威部门出具)；上述材料各一式五份。

4、所在的市属学会、镇街科协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参评的建议进行初评（企业科协参评的建议按属地纳入镇街科

协范围一起初评），并根据初评结果加具推荐意见后向市科协推荐。

5、各市属学会、镇街科协向市科协推荐不超过 2 项。

三、东莞市优秀金桥工程科技成果

（一）评选范围和要求：

1、各市属学会、镇街科协、企业科协在近两年在服务企业活动中，所引进、推广、实施的科技项目。

2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科协组织发挥技术信息优势，有计划地参与了项目的对接、组织实施和各方的协调，有效调动各方的积极性，在供需双方起到明显的搭桥沟通作用。

3、项目完成后，进行了考核、验收或鉴定，获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科技效益（包括科协组织取得的效益）。

（二）奖励等级标准：

1、达到国际科技先进水平，经济与社会效益突出的，可评为特等奖，名额 1 项（可空缺）。

2、达到国内科技先进水平，经济与社会效益极显著的，可评为一等奖，名额 2 项以内。

3、达到我省科技先进水平，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的，可评为二等奖，名额 3 项以内。

4、在我市达先进水平，经济、社会效益显著，并有一定发展前景的，可评为三等奖，名额 5 项以内。

（三）推荐办法：

1、此奖项由市属学会和镇街科协分年度交替评选，各市属学会、镇街科协、企业科协在接获市科协通知后开始组织推荐。

2、各推荐单位需根据评选范围、评选条件，写出详细的书面材料，填写《东莞市××××年科协系统优秀金桥工程科技成果评议表》，并附上考核、验收、鉴定等材料复印件和所在受益单位的证明材料，各一式5份。

3、各市属学会、镇街科协可向市科协推荐不超过3项。

四、专家评审

市科协根据推荐科技论文、建议、金桥工程项目的学科、技术领域分布情况，聘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。专家评审，实行回避原则。

五、公示

经专家评审拟获奖的优秀科技论文、科技建议、金桥工程项目，在东莞科普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日期为7天，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由市科协负责调查。无异议后提交东莞市科协常委会审定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经东莞市科协八届六次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由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“东科协[2009]36号”同时废止。

本《办法》解释权属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。

